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风险官辞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年龄原因，李志成先生请求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首席风险官职务。李志成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人的辞职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董事会对李志成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3-0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沈机"。公司股票存在因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至（六）项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3.根据《深交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1）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注1：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情况，公司与会计师就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上表中其他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目前判断暂不触及，最终结果将以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进展

1.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沈机"。

2.目前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7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需等待公司2022年度审计结果表明相应情形已消除，才能向深交所提交撤销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2年度审计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之规定，公司股票仍存在因出现上述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欧派"），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欧派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天津欧派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3年2月27日，公司、天津欧派分别与渤海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综合授信合同》。天津欧派向渤海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7,5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23年2月27日起到2024年2月26日止。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至2023年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46,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确定2022至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天津欧派	91120223553424700B	2010年4月23日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物海道9号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物海道9号	朱耀军	5,000万元	家具制造与销售	欧派家居持股比例为100%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1.12.31经审计			2022.9.30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欧派	144,536	59,121	85,415	174,436	79,821	94,614	216,849	13,855	154,413	9,162

三、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渤海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天津欧派

（二）保证人：欧派家居

（三）债权人：渤海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7,500万元

2、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而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最高额保证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最高额保证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所发生的担保预计，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至2023年对外担保总额度是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49,8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6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8,3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01%。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4,8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8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2,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债券简称：20栖建01　　债券代码：175430
债券简称：21栖建01　　债券代码：175681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科"）持有本公司股份124,09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1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栖霞建设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2-032）》。202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南京高科《关于减持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28日，南京高科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4,093,040	11.818%	IPO前取得：7,279,24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4,605,3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208,4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2/11/30 ～2023/2/28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124,093,040	11.81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的最终实施结果受公司股价、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根据南京高科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3-004
债券简称：20栖建01　　债券代码：175430
债券简称：21栖建01　　债券代码：175681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2月28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栖霞集团	157,500,000	2020年6月8日	2023年2月27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	43.65%

栖霞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其未来基于需求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2023年2月28日，栖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360,8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7%；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完成后，栖霞集团对公司股份无质押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亿元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万盛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担保余额为302,866.39万元，万盛股份已实际为江苏万盛提供担保余额为14,269.53万元。前述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万盛股份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万盛提供不超过6.82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3年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2023年2月2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钢国贸与中信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3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2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钢国贸与中国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钢国贸与民生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万盛股份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万盛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南钢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2,866.3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67,133.61万元；万盛股份对江苏万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269.5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3,930.4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钢国贸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88号3302、3308室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640,662.13万元，负债总额为420,200.80万元，净资产为220,461.33万元；2021年度，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2,526,387.89万元，实现净利润11,459.86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1,766,640.77万元，负债总额为1,535,571.94万元，净资产为231,068.83万元；2022年1-9月，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1,554,423.30万元，实现净利润10,607.50万元。

南钢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2、江苏万盛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卫良

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沿江大道北段8号

经营范围：一般化工产品（特种脂肪胺产品和聚氨酯催化剂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定范围）的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江苏万盛资产总额为728,754,653.22元，负债总额为414,050,993.42元，净资产314,703,659.80元；2021年江苏万盛实现营业收入603,625,981.76元，实现净利润31,816,957.04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江苏万盛资产总额为844,797,676.91元，负债总额为479,137,406.89元，净资产365,660,270.02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江苏万盛实现营业收入668,072,267.52元，实现净利润47,692,298.99元。

江苏万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万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钢国贸

1、中信银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本金：3亿元

业务期间：2023年2月27日-2024年2月27日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中国银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5亿元

业务期间：2023年2月28日-2026年2月28日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3、民生银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5亿元

业务期间：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27日

担保期限：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1、宁波银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主债务最高余额：1亿元

业务期间：2023年01月01日-2025年02月13日

担保期限：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62,515.02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42,297.99万元，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0,217.03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2%、20.55%、0.77%。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528,628,574.32	8,824,602,491.38	7.98
营业利润	822,987,884.59	859,554,150.91	-4.25
利润总额	809,809,449.09	781,380,326.39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095,955.37	687,578,239.44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498,447.49	618,277,354.18	-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95	-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10.55%	减少2.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491,037,091.54	13,646,713,835.03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68,078,237.50	7,943,323,060.48	7.87
股本	782,876,800.00	774,776,800.00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6	10.25	7.9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全面开展各项工作。经初步核算，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5.29亿元，同比增长7.98%；实现利润总额8.10亿元，同比增长3.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亿元，同比增长1.82%。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8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进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项目总投资金额68亿元，相较于公司的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公司2022年三季报中货币资金为15.45亿元），投资规模较大，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初步预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公司自筹资金。

●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不具备最终约束力，最终投资金额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确定，可能达不到协议约定总投资金额，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汽车低压铅酸电池及再生铅业务，锂电收入占比较小（公司2021年锂电收入占比约为0.15%），短期内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建设尚未实际开展，预计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目前国内外汽车低压锂电市场还处于初期阶段，需求还未充分释放，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项目将分期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或所处行业及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协议还未签订，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满足差异化的市场需求，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公司拟在襄阳高新区内投资建设年产1200万套低压锂电池生产基地和10GWh储能锂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拟与襄阳高新区管委会就上述投资项目入驻襄阳高新区深圳工业园签署《项目进区协议》。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进区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住所：襄阳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15号

3、关联关系：襄阳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投资内容和用地情况

1、项目投资情况

乙方拟投资68亿元，征地530亩，在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1200万套低压锂电池生产基地和10GWh储能锂电池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滚动投资33亿元，征地280亩，建设年产400万套低压锂电池生产基地和2GWh储能锂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将根据未来新能源电池市场需求和产能计划决定投资金额，计划投资35亿元，征地250亩，建设年产800万套低压锂电池和8GWh储能锂电池项目。

2、项目用地位置、面积：

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襄阳高新区深圳工业园区内环东线以东、深圳大道以西、机场路以南、杭州路以北，建设用地面积约280亩（不含代征道路），实际用地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为准。

3、项目用地价格：

按照《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6〕307号文），深圳工业园区为十一类地区，土地挂牌价结合襄阳市基准地价，经评估机构评估后，按照公开招拍挂实际成交价为准。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将对本项目的开工时间、建设进度、投资额度、投资强度、容积率等进行检查；对项目投资、产值、税收、入库情况等进行审核认定，并根据当年实际缴纳税收情况兑现优惠政策；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有关费用并达到约定的相应指标。

（2）在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甲方给乙方提供"三通一平"的项目用地。土地平整由甲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此土地平整是土地储备机构为使储备的土地具备供地条件而进行的前期开发，企业取得该土地使用权，需对土地进行再处理的，由乙方自行处理，费用自行承担。

（3）甲方负责乙方拟用地地块周边的基础设施建设，即通路、通电、通给排水，负责承担乙方拟用地地块农民补偿，给排水、通电、通气等相关配套设施接通至企业红线附近位置。

（4）甲方安排专人全程协助乙方办理公司注册登记、项目建设施工等方面的申报、审批手续，并对乙方在建设及经营中遇到的其他问题和要求提供及时的协调服务。

（5）甲方帮助乙方与公安、消防、环卫、供水、供电、电信等有关部门协调建设事宜，为乙方项目建设如期开工和顺利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6）甲方负责在乙方项目建设地块预留约250亩工业用地用于项目二期建设，具体供地情况以二期进区协议为准。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交纳不低于100万元的项目建设保证金，并先行支付相关费用，以解决农民征地补偿、青苗补偿，此款在乙方全额交纳土地出让金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或用于冲抵土地出让金。

（2）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30日内成立项目建设专班，明确负责人和工作职责，签订本协议后30日内，乙方须在甲方辖区内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公司，新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在甲方辖区内经营时间不得低于10年，且乙方应占项目公司50%以上股权，乙方与项目公司不重复享有相关优惠政策。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承担乙方在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并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必须保证项目公司的产值、税收等在甲方辖区内统计，有责任和义务按照第一条（一）款中约定的内容完成投资，达到预期产能，并根据产能达到对应的产值和税收。

（3）乙方应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18个月内完成厂房建设并开始调试设备，经主机厂12个月内产品认证后正式投产（最晚不低于取得土地使用权24个月），并申请竣工投产验收。

乙方有正当理由确须延期开工的，须在本协议约定开工日期15天前，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延期开工的，项目开工日期可在甲方同意延建的时限内相应顺延，但延建时间不得超过半年；乙方有正当理由确须延期竣工的，应在本协议约定竣工日期30天前，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延期竣工的，其项目竣工和申请竣工验收日期可在甲方同意延期竣工的时限内相应顺延。竣工投入运营时，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等用地指标应达到协议第一条（二）款约定的条件。

（4）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向甲方劳动执法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乙方需在开工前按照《环保法》要求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甲方提供配合和支持。

（6）根据《公司法》第十九条，乙方应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甲方相关部门应给予指导。

（7）乙方在项目开工后，应配合项目所在园办提交项目入库资料，将项目纳入国家统计库；应在投产后1年内进入规模以上企业。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本项目规划、用地、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和建设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有关费用，按照本协议约定和施工进度计划及时足额投入资金，按合同约定的投资额度、投资时间完成项目投资。

（9）乙方必须在项目开工后一年内，在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二期闲置90亩土地上进行规划建设，按原协议履约。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汽车低压铅酸电池及再生铅业务，锂电收入占比较小（公司2021年锂电收入占比约为0.15%），本次投建汽车低压锂电项目，有利于发挥汽车铅酸电池的协同和互补作用，适应潜在的市场变化和满足差异化的市场需求。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建设尚未实际开展，预计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1、项目总投资金额68亿元，相较于公司的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公司2022年三季报中货币资金为15.45亿元），投资规模较大，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初步预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公司自筹资金。

2、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不具备最终约束力，最终投资金额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确定，可能达不到协议约定总投资金额，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3、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汽车低压铅酸电池及再生铅业务，锂电收入占比较小（公司2021年锂电收入占比约为0.15%），短期内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建设尚未实际开展，预计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目前国内外汽车低压锂电市场还处于初期阶段，需求还未充分释放，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项目将分期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或所处行业及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拟与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进区协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骆驼股份"）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骆驼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其中：第五节"环境与社会责任"第一项"环境信息情况""(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之"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适用情况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更正后：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2年2月23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省明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宇生态公司"）收到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洪环行罚[2022]5号），对明宇生态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15.1万元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24日，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明宇生态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明宇生态公司2021年11月6日将车间堆放的30吨废蓄电池出售给进贤县江西齐劲材料有限公司集中转运点处理，上述行为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因此，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对明宇生态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明宇生态公司已于2022年3月9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收购了明宇生态公司100%的股权，并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因明宇生态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行为发生时间是2021年11月6日，此时其还不是公司的孙公司，故上述罚款由明宇生态公司的原股东承担。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7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以OA办公软件、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2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会8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长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进区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进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3月20日14:30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科技二路125号骆驼集团武汉中试基地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骆驼股份"）于2023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原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收购了江西省明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宇生态公司")100%股权，并于 2021年12月2日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2022年2月23日，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对明宇生态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洪环行罚[2022]5号）。2022年8月12日，公司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对该行政处罚进行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在2023年3月31日前修正2022年半年报中的相关信息，并在2023年3月31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视情况对你公司整改情况组织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收购了明宇生态公司100%的股权，并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11月24日，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明宇生态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明宇生态公司2021年11月6日将车间堆放的30吨废蓄电池出售给进贤县江西齐劲材料有限公司集中转运点处理，上述行为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因此，南昌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洪环行罚【2022】5号），作出对明宇生态公司罚款人民币15.1万元的行政处罚。明宇生态公司已于2022年3月9日缴纳了全部罚款，该罚款由明宇生态公司的原股东承担。

三、后续整改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立即对2022年半年报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修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

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科技二路125号骆驼集团武汉中试基地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0日

至2023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进区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1	骆驼股份	2023/3/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凭上述材料签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科技二路125号骆驼集团武汉中试基地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3年3月17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与会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3、公司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北路65号

联系人：余爱华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邮编：441057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进区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